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崇仁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JXBX-26016-JT



江西博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3
四、谈判	1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19
七、询问和质疑	20
八、其他事项	2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35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7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0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4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格式 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4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4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4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9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1
格式9. 技术文件	52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一、采购需求表	54
二、采购要求	55
（一） 技术需求	55
（二） 商务条件	6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崇仁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JXBX-26016-JT
- 1.2项目名称：崇仁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 1.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4预算金额：493200.00元
- 1.5最高限价：493200.00元
- 1.6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抚崇购 2026J000211137	崇仁县博物馆 馆藏文物预防 性保护项目	1	项	493200.00元	详见采购需求

1.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

1.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工业。**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谈判文件

3.1时间：2026年5月28日00:00至2026年6月2日00:00止

3.2地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JXZF格式）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

### 五、开启

5.1时间：2026年6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抚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通过CA数字证书登入供应商身份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2其他事项：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②响应供应商登录抚州市财政局官网（<http://czj.jxfz.gov.cn/>）-政府采购栏下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里的相关附件或登入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及“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总汇”等相关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联系电话：400-998-0000。

③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④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设置为 20 分钟，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响应供应商解密时长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⑤本项目进行谈判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谈判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按放弃响应处理；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7.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采购监管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李先生/0794-7261385。

####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仁县博物馆

地址：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虞家路

联系方式：吕先生/18296458747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州one互联网创业园S1-1幢

联系方式：小王/18958514121      电子函件：JXBZX666@163.COM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王

电话：189585141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b>谈判时间：</b>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b>谈判地点：</b>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 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

	<p>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p>
--	---

		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斜塔式碑刻文物储藏柜</u>
30.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 <b>合同金额 5%</b> 的有效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若采购人未按时进行退还，需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利息）。如因成交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8514121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州one互联网创业园S1-1幢 电子邮箱：JXBZX666@163.COM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且除代理服务费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本项目按固定金额 <u>柒仟壹佰元整</u> 收取。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8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7.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8.4.1.1)**

8.4.1.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

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

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6.1 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6.2 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一)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 1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 2022年 3月 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

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谈判

## 20. 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经谈判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需求；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2.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

jiangxi.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对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排名(邮箱通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3.8 响应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3.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3.10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条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需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条件”，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崇仁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数 量	1项
交 货 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
交 货 地 点	崇仁博物馆
安 装 地 点	崇仁博物馆
备 注	

## 二、采购要求

### (一) 技术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b>一、环境检测评估系统</b>				
1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台	1	1. 温度测量范围：-20~70℃； 2. 温度精度：±0.3℃； 3.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4. 湿度测量精度：±2%RH。
2	温湿度记录仪	台	5	1. 温度测量范围：-20~70℃； 2. 温度精度：±0.3℃； 3.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4. 湿度测量精度：±2%RH； 5. 能记录至少 30000 条数据； 6. 配套数据下载和分析软件，对记录仪所记录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3	便携式照度与紫外合一检测仪	台	1	1. 紫外测量范围：0~300 μw/cm <sup>2</sup> ； 2. 紫外测量精度：±8%读数； 3. 光照测量范围：0~2000lx； 4. 光照测量精度：±4%读数。
<b>二、文物储藏柜</b>				
1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台	10	1. 规格：1200*800*2200mm。 2. 材料：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底框 δ ≥ 2.0，立柱 δ ≥ 1.5，挂板 δ ≥ 1.2，搁物板 δ ≥ 1.2，矩形顶板 δ ≥ 1.0，中（侧）封板 δ ≥ 1.0。 3. 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挂板、搁物板、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优质不锈钢联结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 5 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标准配置为单面上下对开门。 4. 工艺： （1）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 60—70um，光泽度为 60—70%，硬度为 >0.4；冲击强度为 >4N/M，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2）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

			<p>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p> <p>5. 性能：</p> <p>（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p> <p>（2）护板采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边缘做圆角处理。</p> <p>（3）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p> <p>（4）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具有较好的漆膜耐霉菌性能，依据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要求检测，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无效响应</b>）。</p> <p>（5）多功能文物储藏柜额定承载变形限量：储藏柜在总额定载荷不低于 1000kg 情况下，储藏柜的平行度、搁板左右倾斜角、搁板挠度符合 GB/T 28200-2011《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无效响应</b>）。</p> <p>6. 柜内环境监测要求</p> <p>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内环境质量须符合文物保存要求，为其中三台储藏柜内配置无线环境监测终端：1 台储藏柜内配备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1 台储藏柜内配备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1 台储藏柜内配备无线甲醛监测终端；并配备 1 台基站及 1 套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软件；技术要求如下：</p> <p>（1）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要求：温度测量范围：-20~70℃；测量精度：±0.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2%RH；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p> <p>（2）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要求：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2000ppm；精度：60ppm±2%示值；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p> <p>（3）无线甲醛监测终端要求：测量范围：0~10ppm；测量精度：0.02ppm±4%示值；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p> <p>根据文物保管场所的环境特殊性和文物本体的不可再生性，为确保文物安全，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无线甲醛监测终端须具有防爆性能（响</p>
--	--	--	--

			<p>应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p> <p>(4) 基站要求：使用国家无委会免申请的频段；具有自组织网络、具有周期性心跳包、记录和上报路由信息、链路质量侦测能力、具有数据校验的能力；无线网络网关与上位机通过远程方式连接；发送功率<math>\leq 22\text{dBm}</math>；通讯距离大于 200 米（视距传输）。</p> <p>(5) 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软件要求：具有监测点位和参数设置、专业数据分析、列表或图示化显示、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系统软件安全可靠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及以上测评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p>
2	斜塔式碑刻文物储藏柜	台	3 <p>1. 规格：2200*800*2200mm。</p> <p>2. 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矩形横梁、横梁连接扣件、搁物板、护板、石碑抱箍、底梁隔板、及不锈钢联接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斜塔式石碑放置平台，承重横梁坡度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随意调整。可根据储藏柜放置位置设计成单面结构，双面结构。</p> <p>3. 性能</p> <p>(1) 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斜坡面均在一个水平面上。抱箍位置可以根据石碑的大小在横梁上随意调节。</p> <p>(2) 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或焊接而成。架体稳定可靠，每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 1200Kg 以上，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math>&lt; 0.1\text{mm}</math>。根据需要可选装底部和顶部防倾倒装置，以确保柜体在极端情况下保持稳定。</p> <p>(3) 护板采用冷轧钢板压折，三拼组合或者整体折弯。</p> <p>(4) 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亚克力框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p> <p>4. 材料： 材料标准采用冷轧钢板，底框 <math>\delta \geq 3.0</math>，立柱 <math>\delta \geq 2.5</math>，矩形管 <math>\delta \geq 2.0</math>，扣件 <math>\delta \geq 3.0</math>，搁物板 <math>\delta \geq 2.5</math>，挂件 <math>\delta \geq 2.5</math>，立柱拉杆 <math>\delta \geq 3.0</math>。</p> <p>5. 工艺：</p>

			<p>(1) 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 60—70um，光泽度为 60—70%，硬度为 &gt;0.4；冲击强度为 &gt;4N/M，附着力不低于 2 级。</p> <p>(2)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p> <p>6. 柜内环境监测要求</p> <p>柜内环境质量须符合文物保存要求，为其中两台储藏柜配置无线环境监测终端：1 台储藏柜配备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终端、1 台储藏柜配备无线紫外光照监测终端；监测终端数据需上传至环境监测系统软件，技术要求如下：</p> <p>(1) 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终端要求：测量范围 0~20ppm(异丁烯)；分辨率：0.01ppm；精度：0.1ppm±8%示值；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p> <p>(2) 无线紫外光照监测终端要求：光照度测量范围：0.1~2000lux；测量精度：±4%示值；紫外测量范围：0.01~230 μ W/cm<sup>2</sup>(波长 365nm±5nm)；测量精度：±8%；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p> <p>根据文物保管场所的环境特殊性和文物本体的不可再生性，为确保文物安全，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终端、无线紫外光照监测终端须具有防爆性能（响应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p>
3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	台	1 <p>1. 规格：1200*800*1950mm。</p> <p>2. 材料：高承载钢制柜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p> <p>2. 结构：</p> <p>(1) 抽屉层数：10 层；</p> <p>(2) 上下分体式设计，同时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柜体底部采用钢制滚轮；</p> <p>3. 工艺：</p> <p>(1) 静电喷涂，采用环保漆，长时间使用（十年内）不泛黄；</p> <p>(2) 采用优质锁具，坚固耐用，长时间使用（十年内）锁具及钥匙不变形；</p> <p>(3)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p>

				<p>4. 性能：</p> <p>(1) 控湿范围：25%RH-70%RH；</p> <p>(2) 日波动范围：目标湿度设置成 30%RH 和 50%RH 时，7 天时间内湿度波动均<math>\leq\pm 3\%</math>RH；</p> <p>(3) 正面嵌入 LCD 彩色显示屏，显示恒湿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p> <p>(4) 尽量减低加水和补水的频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免加水、免排水；</p> <p>(5)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内甲醛含量<math>\leq 0.05\text{mg}/\text{m}^3</math>、苯含量<math>\leq 0.05\text{mg}/\text{m}^3</math>、TVOC 含量<math>\leq 0.5\text{mg}/\text{m}^3</math>。</p> <p>(6) 密封性能良好，突发意外断电能保持柜内湿度波动较小，在断电 8 小时内湿度保持恒定，波动未超过 5%RH。</p>
4	恒温恒湿储藏柜	台	1	<p>1. 规格：1200*800*1950mm。</p> <p>2. 材料：材质采用厚度<math>\geq 1\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每层承重<math>\geq 50\text{KG}</math>；</p> <p>3. 结构：标准款为 6 层层板式；</p> <p>4. 性能：</p> <p>(1) 柜体换气率：<math>\leq 0.50\text{d}^{-1}</math>；</p> <p>(2) 柜内温度控制范围：<math>15^{\circ}\text{C}\sim 30^{\circ}\text{C}</math>；</p> <p>(3) 柜内湿度控制范围：40%RH~70%RH；</p> <p>(4) 温度控制稳定性：温度值<math>\pm 2^{\circ}\text{C}</math>；</p> <p>(5) 湿度控制稳定性：湿度值<math>\pm 3\%</math>RH；</p> <p>(6) 加湿水箱：水箱容积 3L，带液位指示，带液位开关，手动加水；</p> <p>(7) 柜内空气净化：尼龙网+HEPA+改性椰壳活性炭+银离子涂层（复合滤网）；</p> <p>(8) 通讯功能：支持以太网、MQTT DTU 方式组网；</p> <p>(9) 远程诊断：具有设备自检和远程诊断功能；</p> <p>(10) 保护功能：电路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p> <p>(11) 制冷系统具有制冷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功能，压缩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恒温 PTC 加热器具有过温、过流保护功能；</p> <p>(12) 加湿水箱缺水、满水保护功能；柜内湿度超标警示和保护功能；故障报警和维护保养提示功能；</p> <p>(13) 噪音：正前方 1m 处运转噪音不超过 50dB(A)，消音室环境下测量。</p> <p>(14) 恒温恒湿储藏柜内甲醛含量<math>\leq 0.05\text{mg}/\text{m}^3</math>、苯含量</p>

				≤0.05mg/m <sup>3</sup> 、TVOC 含量≤0.5mg/m <sup>3</sup> 。
三、环境调控设备				
1	加湿除湿机	台	2	<p>1. 加湿量 kg/h: 7-8;</p> <p>2. 除湿量 kg/24h (28℃, 80%): ≥115;</p> <p>3. 适用面积m<sup>2</sup> (层高 2.6 米): 90-120;</p> <p>4. 处理风量 (m<sup>3</sup>/h): 1600-2000;</p> <p>5. 功率 (W): 不超过 250/1400;</p> <p>6. 外形尺寸 (mm): 不大于 660*475*2000;</p> <p>7. 计算机联网监控端口: RS485 接口;</p> <p>8. 排水方式: 水箱;</p> <p>9. 加水方式: 自动/人工。</p> <p>10. 安全要求</p> <p>(1) 安全性能: 绝缘电阻不低于 500MΩ, 应具备防触电保护措施;</p> <p>(2) 制冷系统: 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 制冷系统各部分不应有泄露;</p> <p>(3) 标配传感精确的声光漏水报警控制, 溢水报警与管路漏水、地面有水报警功能;</p> <p>(4) 自动缺水保护功能, 水泵的运行受水箱水位传感器控制;</p> <p>(5) 外置电源保护系统, 控制系统报警不排除, 直接断电闭阀保护;</p> <p>(6) 加湿材料具有难燃、自熄特性, 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p> <p>(7) 湿膜具有防菌抑菌作用, 湿膜材料的防火性能、吸水率、加湿性能、防菌抑菌性能。</p>
2	空气净化机	台	2	<p>1. 风量 (m<sup>3</sup>/h): 不小于 1500m<sup>3</sup>/h;</p> <p>2. 功率 (W): ≤230;</p> <p>3. 噪音 (db): ≤48dB。</p> <p>4. 底部带脚轮。</p>
3	新风净化 换气设备	台	2	<p>额定风量: ≥600m<sup>3</sup>/h; 机外静压: ≥92Pa; 焓回收率: 制冷≥59%, 制热≥61%; 温度回收率≥70%; 双向换气, 双向 PM2.5 过滤净化, 净化率高达≥95%; 带液晶显示功能。</p>
4	新风管道 系统	套	2	U-PVC 制作风管, 送回风口, 管路保温。
5	安装辅材	批	1	新风防雨罩、管道风口软连接、角铁、吊丝、膨胀丝、胶带等。

四、无酸囊匣				
1	翻盖式无酸囊匣	个	40	规格定制
2	天地盖无酸囊匣	个	4	规格定制
<p>1. 囊匣采用三层材质，外层为硬度较高的木质层加环保布料或纤维材质或直接无酸纸(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保证囊匣的硬度，同时，内层采用无酸瓦楞纸板，保证内部环境的无酸，兼具硬度和无酸性，内囊与文物充分填充，更好的保护囊匣内文物的安全。</p> <p>2. 囊匣木质外层：</p> <p>(1) 木质外层采用优质板材，内部结合强度高，硬度大，不易变形；</p> <p>(2) 囊匣使用的板材符合E1级标准，甲醛释放量<math>\leq 0.124\text{mg}/\text{m}^3</math>（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 无酸纸材料：</p> <p>(1) 浆料由 100%纯木浆或棉浆制成，不含回收浆；</p> <p>(2) 金属离子含量（铜离子、铁离子）总含量不高于 50mg/kg；</p> <p>(3) 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 5；</p> <p>(4) pH 值：无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 pH 值为 7.0~7.5；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 pH 值为 8.0-9.5 或中性；</p> <p>(5) 碱性缓冲剂：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纸的碱性缓冲剂含量在 2%~5%之间（以 <math>\text{CaCO}_3</math> 计）；</p> <p>(6) 不含硫化物；不含荧光增白剂。</p> <p>4. 内囊：</p> <p>(1) 内囊需使用优质棉卷，需采用纯天然优质棉花。</p> <p>(2) 棉卷与藏品之间有相应的回弹力，将藏品置于囊匣内时，六个方向均与棉花内囊接触，保证物囊吻合。</p> <p>(3) 内衬材料精细处理，做到光滑、不挂丝、无酸、无静电，特别注重铺衬到位。</p> <p>5. 固定材料：应尽量避免使用胶粘剂。若使用，须为无酸胶粘剂，胶粘剂中不能含有塑化剂、硫化物、铜离子、铁离子、氧化剂等物质。不引起长霉、发黄、变色、分层等。若使用胶带，应为无酸性，不腐蚀被粘物，不脱胶、溢胶，黏性持久不发黄变质。</p> <p>6. 配件：囊匣所用提扣、旋扣、信息卡、包角和胶条不含塑化剂。</p>				

注：以上产品中涉及尺寸要求的，规定了偏离值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偏离值的允许偏差 $\pm 1\%$ 。

附件一：文物清单（预定制囊匣）

序号	名称	年代	文物类别	实际数量	具体尺寸	文物级别
1	清佛手翡翠笔添	清	玉石器、 宝石	1	纵 11.8，横 8，高 0.8。	二级
2	清御制上元灯词 玉册	清	玉石器、 宝石	12	每块纵 20.5 横 10 厚 0.5	二级
3	宋七里镇窑乳丁 柳条纹罐	宋	瓷器	1	口径 10.3 高 8.6 底径 4.1	二级
4	元吉州窑彩绘海 水八卦三足炉	元	瓷器	1	口径 7.7 高 7.3 底径 6.9	二级
5	南宋青白釉瓜棱 带盖注壶	南宋	瓷器	2	口径 2.5，通高 9.1，罐 高 8.2，底径 7.2，盖直 径 3.4，盖高 1.1。	二级
6	元大德龙泉菊瓣 碗	元大 德四 年	瓷器	1	口径 12.7 通高 6.37 底径 3.5	二级
7	南宋青白釉四系 盖罐	南宋	瓷器	4	1/2 口径 11.2 高 18 足径 8.3 盖直径 12.2 通高 21.2。2/2 口径 11.2 高 16.2 足径 8.2 盖径 12.1 通高 18.7。	二级
8	宋白釉印花菊纹 碗	宋	瓷器	1	口径 4.9，底径 3.8，通高 5。	二级
9	宋青白釉莲瓣芒 口碗	宋	瓷器	1	口径 14.2，高 8.3，足径 6.3。	二级
10	南宋白釉印花双 凤 花绘盘	南宋	瓷器	1	口径 15.4，高 2.8，足径 9.9	二级
11	元青白釉印花双 凤炉	元代	瓷器	1	口径 9.34，高 9.19，底 7.47。	三级
12	隋青瓷盘口鸡首 壶	隋	瓷器	1	口径 6.0，高 15.9，足径 7.5	三级
13	南宋青白釉酱口 长颈瓶	南宋	瓷器	1	口径 5.1，高 12.5，足径 4.6。	三级
14	元青白釉印花花 卉炉	元代	瓷器	1	口径 8.17，高 8.51，底径 6.43。	三级
15	宋青白釉辟雍砚	宋	瓷器	1	口径 11.5，高 2.1，底径 7.8。	三级
16	隋青瓷多兽足砚	隋代	瓷器	1	直径 21.4。	三级
17	隋青瓷三足夔炉	隋代	瓷器	1	口径 10.5，通高 7.1，底	三级

					径 5.9。	
18	宋青白釉葵口碗	宋代	瓷器	1	口径 12.3, 高 4.2, 底 4。	三级
19	宋青白釉盖罐	宋代	瓷器	2	口径 7.5, 罐高 17.9, 通 高 21.8, 底径 7.1, 盖径 9.2, 盖高 4.3。	三级
20	北宋十二生肖堆 塑陶瓶	北宋	陶器	1	口径 9.3, 高 30.9, 足径 9.6。	三级
21	元吉安路胡东有 规矩纹铜镜	元代	铜器	1	直径 17.1, 厚 0.48。	三级
22	明普安寺僧官墓 砖石地卷	明代	石器、石 刻、砖瓦	1	长 31, 宽 13.3, 高 7.89	三级
23	清洒蓝釉扁形鼻 烟壶		瓷器	1	口径 1.6cm 宽 5cm 高 5.9cm	三级
24	清青花龙纹方形 构件		瓷器	1	长 35.4cm 宽 18.7cm 高 7.9cm	三级
25	清龙形青玉带钩		玉石器、 宝石	1	长 9.2cm	三级
26	清镂空花纹螭龙 形玉带钩		玉石器、 宝石	1	长 10.5cm 宽 1.5cm 厚 2cm	三级
27	清铜座水晶球帽 顶饰		玉石器、 宝石	1	圆珠直径 3.6cm 通高 3.6cm	三级
28	清道光十八年重 建黄洲桥石碑	公元 1838 年	石器、石 刻、砖瓦	1	长 43.7cm 宽 29.6cm 厚 1.2cm	三级
29	清蓝绿褐色玉珠 手串		玉石器、 宝石	1	大小不一玉珠共 189 粒, 大珠 7 粒直径 2.5cm, 小珠 182 粒直径 1.4cm, 槌形珠 通长 4.8cm, 成串长 216cm。	三级
30	清天王青铜像		雕塑、造 像	1	高 12cm	三级
31	西晋青釉四系平 底盘口壶		瓷器	1	口径 7.1cm 底径 13.4cm 高 23cm	三级
32	唐青釉束颈圈足 双系罐		瓷器	1	口径 9.5cm 底径 12.3cm 高 16.2cm	三级
33	南宋青白釉模印 分格盆景纹芒口 碗		瓷器	1	口径 18.9cm 底径 6.1cm 高 4.1cm	三级
34	南宋青白釉印花		瓷器	1	口径 16.3cm 底径 4.7cm	三级

	双鱼纹芒口碗				高 4.3cm	
35	南宋青白釉印花 双鱼纹芒口圈足 碗		瓷器	1	口径 17.4cm 底径 5.4cm 高 5.4cm	三级
36	宋青白釉划花花 卉纹葵口碗		瓷器	1	口径 18.9cm 底径 5.3cm 高 5.4cm	三级
37	宋青白釉刻花婴 戏纹撇口碗		瓷器	1	口径 19.1cm 底径 5.4cm 高 5.4cm	三级
38	清咸丰三年中议 大夫工部郎中谢 子湘圻志石碑	公元 1853 年	石器、石 刻、砖瓦	1	横 37.8cm 厚 2.4cm 纵 66.1cm	三级
39	清粉彩瓜瓞喜字 纹盘		瓷器	1	口径 16.8cm 底径 9.7cm 高 2.5cm	三级
40	清戳印“谭荣、 春”字银锭		钱币	1	直径 5.4cm 通高 2.6cm。	三级
41	清戳印“平、林 源”字银锭		钱币	1	直径 5.3cm 通高 2.3cm。	三级
42	清太平天国圣宝 方孔铜钱		钱币	1	直径 2.5cm	三级
43	清“五子登科”铭 铜镜		铜器	1	直径 14.4cm	三级
44	明弦纹铜镜		铜器	1	直径 9.4cm	三级

## （二） 商务条件

1、**交货地点：**崇仁博物馆。

2、**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到现场并经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售后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报价应包括：**设备、包装、保险、税费、管理、运杂、装卸、培训、代理服务费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负责与有关货物的运行，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

### 5、售后服务：

5.1. 必须提供所投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

5.2. 售后服务期内服务要求电话咨询：卖方应当为用户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24 小时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应在 48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如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仍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使用同类替代产品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如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由于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6、项目验收：

6.1 货物按规定的时间供货且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6.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货方所供货物虚假响应采购方要求的技术参数，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